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揚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,2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  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026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0元	林揚傑	自民國 115 年 03月 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
002	新臺幣 4670元	林揚傑	自民國 115 年 03月 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
003	新臺幣 9402元	林揚傑	自民國 115 年 03月 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
004	新臺幣 18538 元	林揚傑	自民國 115 年 03月 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  
08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  
09 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  
10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  
11 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  
12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 
14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

01 00000000 M 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  
02 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10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32,800  
03 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32,80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  
04 元），應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  
05 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724元、違約金雜費計686元、分期手  
06 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  
07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  
08 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9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  
10 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